

证券代码：836346

证券简称：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1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46	亿玛在线	2025年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70 号院三区 7 号楼（亿玛大厦）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 2025 年度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向字节系媒体及其关联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亿玛”）、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玛”）、海南好货兴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好货”）拟与字节系媒体及其关联方就 2025 年度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和巨量本

地推数据推广及巨量星图业务开展合作并签署系列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商务合作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就商务合作协议项下子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媒体及其关联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最终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天津亿玛、湖北亿玛、海南好货拟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公司拟为天津亿玛、湖北亿玛、海南好货在前述保理业务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最终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 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程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70号院三区7号楼（亿玛大厦）四层会议室

电话：010-89508056

传真：010-89508059

邮编：10002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